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优化在家死亡人员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〉签发使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威民发〔2024〕3号

各区市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公安局（分局）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、公安分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优化在家死亡人员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〉签发使用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民政局

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威海市公安局

2024年1月30日